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 2014-057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郭晓春、刘国琴、余小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炳明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重组需要，拟与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各股权转让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为修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第7条关于“超额盈利时的奖励”的规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关于“超额盈利时的奖励”的内容原为：

“目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即

合计人民币 31,200 万元的部分，甲方同意由目标公司将超出部分的 50%用奖金形式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上述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的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甲方董事会决定，且上述奖励应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届满，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一次性由目标公司支付。”

现拟修订为：

“7.1 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甲方同意由目标公司将超出部分的 50%用奖金形式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上述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的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甲方董事会决定，且上述奖励应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届满，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一次性由目标公司支付。

7.2 各方同意，计算前款规定的累计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 50%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协议书》其他部分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